

#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本章程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(96.02.03)

## 一、總則

- (一)本會定名為『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友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(二)本會隸屬於『義守大學校友會』（以下簡稱校友會），以加強系友聯繫、團結互助、砥礪學行、交換經驗與資訊、輔導系友就學、就業及促進母校系所繁榮發展為宗旨。
- (三)本會以系友分佈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(四)本會會址設於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一號。
- (五)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1. 出版系友會訊。
  2. 提供會員就業及深造之相關資訊與服務。
  3. 舉辦康樂及聯誼活動。
  4. 舉辦系友討論會、觀摩會、演講會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。
  5. 協助校友會會務推展。
  6. 協助母校系所繁榮發展。

## 二、會員

- (一)本會會員分下列參種：
  1. 當然會員：曾畢業於大傳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之系友。
  2. 贊助會員：曾肄業於本系大學部或曾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有證明文件者，並申請入會者。
  3. 榮譽會員：曾服務於本系之教職員工或曾任本系諮議委員或學生家長，或對本系有重大貢獻經理事會認可者。
- (二)會員有發言權、活動參與權；當然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與被選舉權。
- (三)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之義務。
- (四)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

議，予以警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。

### 三、組織

(一)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(二)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2. 選舉與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3. 議決會費及募款之數額與方式。
4. 審核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5. 議決會員之停權處分。
6. 議決本會財產之處理。
7.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8.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(三)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(四)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理事會另置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長自理事中遴選聘任之。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督導會務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理事長應負責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理監事之改選工作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(五)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2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3. 選舉、罷免理事長
4. 聘免工作人員。

5. 審定基金募集及管理運用辦法。
6. 決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(六)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(七)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2. 審核年度經費之預算及決算。
3.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4.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5. 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6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(八)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出席理監事會議（含臨時會及聯席會）次數未達1/2者除外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監事之任期起迄日為2月1日及1月31日。理事長、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監事自任期屆滿次日起自動卸任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監事自動卸任時，若新任理、監事未能如期選出，則由當屆卸任常務監事負責於一個月內辦理新任理、監事選舉事宜，屆期未辦理時，則由理事互推一人辦理之。理事長任滿卸任後，即自然轉任系友會顧問，不再參與理監事選舉。顧問得參與理監事會議之運作，列席指導會務。

(九)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會員大會通過或追認後予以解任：

1. 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2. 被罷免者。
3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- (十)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
- (十一)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四、會議

- (一)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；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當然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(二)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(三)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當然會員五十人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1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  - (1)會員之停權處分。
    - (2)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   - (3)財產之處分。
    - (4)團體之解散。
    - (5)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四)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候補理監事均得列席理監事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五)理事、監事應按時出席有關會議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；若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## 五、經費及會計

(一)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會費收入。
2. 會員捐款。
3. 委託收益。
4. 基金及其孳息。
5. 其他收入。

(二)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理監事二年交接總決算；不得提列債務移轉。

(三)本會每年二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，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(四)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本系所有。

## 六、附則

(一)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校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